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中孚实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孚实业	60059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勇	王艳芳
电话	0371-64569088	0371-64569088
办公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电子信箱	zhangzhiyong@zfsy.com.cn	wangyanfang@zfsy.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296,183,212.51	24,142,947,474.75	1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96,376,966.25	17,112,369,344.21	6.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58,068,458.79	10,573,599,393.04	34.85
利润总额	2,266,396,583.85	825,436,305.96	17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0,832,103.43	707,495,915.63	16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1,950,275.39	646,083,469.23	19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972,722.70	320,108,784.18	216.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4.58	增加5.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8	1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18	161.1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5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质押	163,400,0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8	1,077,248,821	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8.21	329,148,067	0	无	0
嘉兴航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7	127,238,200	0	无	0
河南怡城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118,778,383	0	无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60,519,066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47,936,439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8	43,157,239	0	无	0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40,000,000	0	无	0
巩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40,000,000	0	无	0
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36,872,60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新增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巩义市汇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汇丰”)拟收购巩义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新格”)年产2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产能指标(以下简称“产能指标”)及其项下的年产1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部分资产(以下简称“项目资产”),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含税价格为3,320.57万元(不含税价格为2,950万元)。前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巩义汇丰拟以收购的产能指标和项目资产为基础,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25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后的闲置车间厂房,分别投资建设“项目资产升级改造项目”和“新建年产1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

● 本次收购暨新增项目投资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要求和公司绿色化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优势,提升产业链整体价值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收购资产暨新增项目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 本次项目投资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须经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收购资产暨新增项目投资事项,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巩义汇丰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收购资产暨新增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构建“高效协同煤电铝+绿色水电铝+再生铝+铝精深加工”产业链布局,为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整体价值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巩义汇丰拟收购巩义新格年产2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产能指标及产能指标项下的年产1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部分资产。经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含税价格为3,320.57万元(不含税价格为2,950万元)。

前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巩义汇丰拟以收购的产能指标和项目资产为基础,利用中孚铝业25万吨电解铝产能转移后的闲置车间厂房,分别建设“项目资产升级改造项目”和“新建年产1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

二、本次收购资产暨新增项目投资涉及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暨投资项目的主体情况介绍

法人/组织名称	巩义市汇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563728302C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	巩义市站街镇豫联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覃淘棠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173.57	24,950.48
	负债总额	40,490.61	24,705.42
	资产净额	682.96	245.06
	营业收入	77,714.35	94,992.44
	净利润	437.90	-379.84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法人/组织名称	巩义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47YNNA74
成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驻驾河村一组陇海铁路北50米
法定代表人	郜尚宏钧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废旧金属回收、分选、销售;生产、销售:铝合金锭、铝棒、铝型材、铝板材、铝压铸件、铝制品锻造的高品铝水;铝灰及其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巩义新格实际控制人为黄耀旗。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巩义汇丰与巩义新格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巩义新格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信用情况对本次交易无影响。

三、本次拟收购资产概述

(一)拟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1、拟收购资产名称

巩义新格年产2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产能指标及其项下的年产1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部分资产。

2、拟收购资产类别

年产20万吨再生铝水产能指标为无形资产,已投产1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的构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3、拟收购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收购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2020年1月,巩义新格租赁中孚铝业厂房筹划建设年产2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2021年1月,巩义新格年产1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投产转固;截至2026年4月,该项目生产运营正常。截至2026年6月,该项目已计提折旧5.5年。

5、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对存货、构筑物、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3月31日,本次拟收购资产不含增值税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950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巩义新格持有的部分存货、固定资产等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含税价格3,320.57万元,不含税价格2,950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年3月31日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950万元(不含增值税) 评估/估值减值率:11.58%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3、年产2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产能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产能指标所属企业名称	地点	许可证号	发证日期	关键设备
巩义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巩义市站街镇驾河村	2020-410181-32-03-003051	2020年2月7日	熔炼车间、原材料处理车间、维修、料仓及其他公辅设施

因本次巩义新格年产2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产能指标不在本次评估范围内,由交易双方巩义汇丰及巩义新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巩义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巩义市汇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转让资产

年产2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产能指标及已投产10万吨相关配套设备、附属设施、备品备件等资产。

3、转让价格及支付

3.1甲、乙双方同意对转让资产按￥33,205,740.00元进行转让,不含税金额为￥29,500,000.00元,增值税税额为￥3,705,740.00元,如有尾数差最终以开票结算金额为准。

3.2满足以下条件,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14,000,000.00元。

(1)本合同生效;

(2)甲方向乙方提供尽调清单所需文件;

(3)甲方出具同意向乙方转让资产的股东决定;

(4)出租方等公司出具租金、水、电等费用结清、租赁厂房移交证明。

3.3满足以下条件,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款￥13,000,000.00元。

(1)甲、乙双方完成转让资产全部移交手续,乙方人员全部离场;

(2)甲方向乙方一次性开具转让资产所对应的全额发票。

3.4满足以下条件,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转让款￥6,205,740.00元。

(1)甲方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备案、排污许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资质变更登记手续。

4、转让资产移交及所有权转移

(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3日内双方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2)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第三笔转让款后,转让资产所有权全部转移至乙方。

5、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签订的《项目及资产转让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本次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述资产收购完成后,巩义汇丰拟以收购的产能指标和项目资产为基础,分别建设“项目资产升级改造项目”和“新建年产1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

(一)项目资产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资产升级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679.3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79.36万元(设备改造、智能化改造、环保升级等),铺底流动资金3,500万元。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再生铝液(锭)10万吨。

项目建设期:6个月

建设地点: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豫联园区

预期效益:本项目达产年不含税营业收入203,500万元,年平均净利润735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12.1%(税后)。(前述经济效果分析中,成本包含巩义汇丰收购资产支付的价款)。

(二)新建年产1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10万吨再生铝水项目

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12,7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800万元(设备购置等),铺底流动资金3,800万元,建设期利息160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再生铝10万吨,其中6061合金铝液(锭)5万吨,铝及铝合金圆(扁)锭5万吨。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废料预处理车间和熔铸车间。

建设期:1年

建设地点: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豫联园区

预期效益:本项目达产年不含税营业收入205,300万元,年平均净利润896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9.62%(税后)。

五、本次收购资产暨新增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内电解铝总产能的天花板已经形成,在“双碳”减排的大背景下,再生铝产业具有良好的环保和经济效益。本次巩义汇丰收购资产暨新增项目投资符合“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要求和公司绿色化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一体化产业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优势,提升产业链整体价值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本次收购资产暨新增项目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巩义汇丰收购资产暨新增项目投资事项,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巩义汇丰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6年3月发布的《关于优化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层企业注册发行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1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DFI”)。P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产品。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一、本次注册发行的方案

(一)注册品种

PDFI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等产品。

(二)注册规模

采用基础层企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模式,本次注册10亿元,具体每期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发行时间与期限

本次注册的PDFI在获准发行后,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环境和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符合要求的不同期限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时间与期限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票面金额与票面利率

债券面值100元/张,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市场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五)承销方式与发行对象

由公司选定的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所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七)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PDFI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到期之日止。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开展本次注册发行PDFI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负责本次PDFI的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PDFI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或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具体的债务融资类型、发行时间(期限)、发行对象、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发行条款及条件;

(二)聘请承销商、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四)办理与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五)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融资工具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报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4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概述

为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70亿元。本次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供应链融资等,资金用途为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存量授信到期续贷、债务结构优化、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授信额度内,允许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

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贷款等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高精铝材”)、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高精铝材”)、河南孚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锦新能源”)、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炭素”)、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中孚科技”)。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30亿元

● 已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截止目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46.62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孚高精铝材、广元中孚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本次增加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本次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5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原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调整后预计担保总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100	79.92	217,561.35	211,900	175,000	386,900	10.23	否	否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100	83.51	0	0	10,000	10,000	0.58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100	24.19	86,138.01	50,000	20,000	70,000	1.17	否	否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100	26.53	10,000	10,000	40,000	50,000	2.34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100	25.56	59,129.51	30,000	20,000	50,000	1.17	否	否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孚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4.60	0	0	25,000	25,000	1.46	否	否
	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	100	31.69	4,374.65	0	10,000	10,000	0.58	否	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作出的预计,考虑到未来可能的变化,在实际提供担保时,公司可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求对担保额度进行统筹调剂使用。如在担保预计有效期内新设子公司,公司对新设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担保事项、担保方式、担保类型、期限和金额等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周庆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459CJ87U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2日		
注册地	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豫联工业园区2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4,231.03	790,876.73
	负债总额	850,484.17	582,579.96
	资产净额	213,746.86	208,296.77
	营业收入	1,047,129.48	1,699,170.60
	净利润	5,450.09	9,494.40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61676443R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2日		
注册地	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3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8,776.69	560,342.15
	负债总额	149,667.90	118,203.29
	资产净额	469,108.79	442,138.86
	营业收入	125,232.83	221,489.23
	净利润	26,340.48	30,994.41

(三)被担保人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覃海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095048268N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注册地	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解铝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701.82	491,741.06
	负债总额	136,837.96	155,604.11
	资产净额	378,863.86	336,136.95
	营业收入	243,318.61	424,395.23
	净利润	42,726.92	42,309.75

(四)被担保人四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中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郭庆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MA68AA9W6P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3日		
注册地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万贯路8号中孚1号办公楼203室		
注册资本	188,322.5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铝液(锭)、铝材生产与销售;氧化铝、炭素制品等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设备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255.94	394,635.54
	负债总额	92,075.68	181,833.48
	资产净额	268,180.26	212,802.06
	营业收入	264,066.84	454,742.75
	净利润	55,378.20	46,538.92

(五)被担保人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元中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孚高精铝材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郭庆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800MA66DN7L3K		
成立时间	2019年3月13日		
注册地	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万贯路8号中孚1号办公楼204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铝基新材料新技术研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铝基产品生产与销售;铝液、合金制品等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设备零配件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278.26	31,087.55
	负债总额	43,655.35	21,773.09
	资产净额	8,622.92	9,314.47
	营业收入	155,799.03	246,250.06
	净利润	-5,691.55	3,797.59

(六)被担保人六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河南孚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孚电力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1E7U7NR94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康店镇创业路豫商名苑8号31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动系电动工具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